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自願公佈

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之資料

於記錄日期之發行股份數目	:	767,216,500 股股份
享有現金股息之股份數目	:	221,829,431 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28.91%)
將以現金支付之股息總額	:	港幣48,802,474.82元
選擇以配發代息股份支付股息之股份數目	:	545,387,069 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71.09%)
將予配發之代息股份總數	:	32,523,345 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發行股份數目	:	767,261,500 股股份
緊隨發行代息股份之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	799,784,845 股股份
派付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星期二)
代息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茲提述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誠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述，董事會已議決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股份中期股息港幣0.07元及每股股份特別股息港幣0.15元，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每股發行價港幣3.6892元之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即交回代息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

- (i) 持有221,829,431股股份(相當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91%)之股東享有以現金收取股息，及據此，本公司應付股息合共港幣48,802,474.82元將以現金支付；及
- (ii) 持有545,387,069股股份(相當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09%)之股東選擇以配發代息股份收取股息，及據此，按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之每股代息股份發行價港幣3.6892元，本公司將予發行合共32,523,345股代息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4%及經發行代息股份而擴大已發行股份約4.07%)。

緊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發行32,523,345股代息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擴大至799,784,845股。

以現金支付股息之支票及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獲寄發。代息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少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 (主席)
陳佛恩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黃禮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 JP (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